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出回購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2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委任代表的文據視作撤回論。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9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0
6. 責任聲明 .....	11
7. 推薦意見 .....	1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	12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2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及再出售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份的普通股；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6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思維先生

蔡欣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墨博士

唐偉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15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回購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所需資料，以(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b)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及再出售股份授權；及(c)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文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及蔡欣欣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鑿博士及唐偉倫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2)條，黃文輝先生、曾思維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4條，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通函中應該列明(其中包括)：(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提名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以作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通過各種渠道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及本公司管理層轉介。提名委員會亦可接受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於確定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履歷資料，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若干準則評估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就重選董事會之任何現任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亦須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若干準則評估候選人，並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推選。

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為本公司事務付出時間的承諾及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的能力，並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之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之其他各項因素。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有關人士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從一系列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時間投入。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任用賢能為原則，而在考慮具體人選時，將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品格及誠信、技能及經驗等準則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遴選準則對唐偉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並已考慮彼豐富的專業及工作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憑藉唐先生透過彼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豐富經驗及實踐以及於法律領域的深入知識所獲得的觀點及技能，彼可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為本公司帶來適當的資格及相關專長及經驗，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唐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鑒於唐先生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認為，彼就本公司事務方面可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以履行董事職責。本公司亦認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具效率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此外，唐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呈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確認彼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之獨立性，認為唐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影響唐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事項或事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唐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和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在合適情況下可靈活地回購及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a) 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344,411,154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688,822,309股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

上述各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關於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及轉售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其中包括)(i)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ii)股東以電子方式線上參與股東大會及投票；(iii)新庫存股份制度；(iv)其他輕微修訂；及(v)因應上述修訂而調整的若干組織章程細則編號(即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建議修訂的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在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生效。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享有任何表決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以及發行及再出售股份授權、擴大發行及再出售股份授權、重新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1) 黃文輝先生

黃文輝先生(「黃文輝先生」)，51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能燈光有限公司及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匯能燈光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戰略、發展管理及營運。黃文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亞利桑那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美國紐約州康奈爾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8年管理經驗。黃文輝先生為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該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黃文輝先生為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欣欣女士的配偶。

黃文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續期三年。彼須按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文輝先生就彼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董事酬金連同住房津貼約1,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可享有年度董事酬金918,000港元以及每月不超過42,500港元的住房津貼，金額經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投入時間釐定，並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補充服務協議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文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文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文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及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擁有1,932,007,481股股份的好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1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文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載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黃文輝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黃文輝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2) 曾思維先生

曾思維先生（「曾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私募股權、併購交易及PIPE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成功經驗。自二零二一年起，曾先生一直擔任Model Performance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MPAC）及A SPAC I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SCA）的首席執行官兼主席。彼亦作為首席執行官成功上市A SPAC II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SCB）。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曾先生任職於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彼為北亞地區私募股權的聯席主管及Templeton Private Equity Partners（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興市場私募股權公司，隸屬於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的合夥人。於Templeton任職期間，曾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夥人、高級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負責Templeton Private Equity Partners於北亞地區的整體投資、管理及營運活動。彼之職責包括監督對亞洲（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戰略股權投資機會的分析及評估。於任職期間，曾先生管理為數10億美元的私募股權基金，涉及約50家投資組合公司。彼曾參與管理一支30億美元的基金，該基金於倫敦首次公開發售時為中東歐最大的上市封閉式基金。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先生亦任職於Lehman Brothers，管理香港、中國、台灣及美國的私募股權項目。於Lehman Brothers，曾先生管理為數5億美元的自有資金。

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法學第二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取得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領導力學院的可持續商業研究生證書。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彼須按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先生就彼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董事酬金3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可享有董事年度酬金396,000港元，金額經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投入時間釐定，並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乃涵蓋委聘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擁有18,000,000股股份的好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2%。此外，曾先生亦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的5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載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曾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曾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唐偉倫先生

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唐先生」)，49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工程。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曼徹斯特都市大學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執業大律師，並自此為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業大律師及會員。唐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期間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二零年成為廣州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唐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香港西九龍裁判法院的暫委裁判官。並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香港九龍城裁判法院的暫委裁判官。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更新委聘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彼須按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先生就彼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董事酬金205,2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先生可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05,200港元，金額經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投入時間釐定，並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委聘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擁有250,000股股份的好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7%。此外，唐先生亦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250,000股股份的2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載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唐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唐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44,111,548股股份，全部均已全數繳足。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關於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即3,444,111,548股股份），在回購股份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達344,411,154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 2. 回購股份的狀況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可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惟須視乎（其中包括）回購股份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有關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可能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註明（其中包括）將會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於有關回購交收時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及有關月報表。

根據公司法，當本公司將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時，本公司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

此外，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然而，允許就庫存股份分配股份作為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分配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視作庫存股份。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須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

- (i)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於派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進行）；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本公司回購（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取消。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有關回購交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注銷及銷毀該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 3.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彼等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該等回購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回購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回購所動用之資金來源應為本公司之內部資金。

## 5. 回購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6. 股份的市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	*	*
二零二四年八月	*	*
二零二四年九月	*/0.650	*/0.500
二零二四年十月	0.550	0.38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490	0.3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435	0.375
二零二五年一月	0.440	0.370
二零二五年二月	0.475	0.360
二零二五年三月	0.540	0.435
二零二五年四月	0.470	0.380
二零二五年五月	0.410	0.350
二零二五年六月	0.420	0.360
二零二五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5	0.365

\*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暫停買賣。

## 7.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利。說明函件或回購股份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 8. 有關回購股份之意向聲明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回購股份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回購股份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定。倘本公司決定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於回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回購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

倘將任何庫存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或權益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而另行遭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於派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

## 9.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進行強制性收購。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於1,932,007,4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0%；及
- (b) Ancient Wisdom Limited（該公司由伍尚敦先生全資擁有）於1,240,547,360股股份中持有保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先生被視為於Ancient Wisdom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1)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62.33%（倘彼等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及
- (2) 倘保證權益獲執行，Ancient Wisdom Limited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40.01%（倘彼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本細則第2條)附表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或替代該法規的其他法律。</u>
「地址」	指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書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其准許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途徑作出的公告。</u>
...		
<u>「緊密聯繫人」</u>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不時經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香港結算」</u>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混合會議」</u>	指	<u>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本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		
「通知書」	指	<u>書面通知書(除本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書可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提供。</u>
...		
「實體會議」	指	<u>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本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指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u>
「主要股東」	指	<u>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u>
...		

- (2) (e)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書面」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可讀及非短暫有形方式顯示或複製詞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據此，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有形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顯示或複製詞句的模式，包括以電子書面或螢幕(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方式顯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書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 (h) 凡提述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署或簽立、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書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書或文件，及無論是否具有實體的可見資料；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本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 (j)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k)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b) (倘文義適用) 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已延後的會議；
- (l)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享有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或本細則所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 (倘為法團，包括通過正式授權代表)，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 (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n)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行」、「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在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後會議通知書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q)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股本

...

3.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資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之規則，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資助。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45)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 股份權利

...

9.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資本贖回）發行。

#### 權利的更改

...

10. (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延會除外）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乃其正式授權代表）構成，而在有關持有人出席的任何延會上，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持有人（如股東為法團，乃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何）出席構成；

附錄3第15條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個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股東或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股份，而於該等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在缺乏登記表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上述行為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獨立股東類別。

...

股份證書

16. 每份股份證書須在加蓋印章或其摹本或在其上蓋章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量、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繳足股額，並且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蓋上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任何證書均不得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經由決議案決定任何相關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需親自簽署，但可透過若干機械手段或列印方式於證書上進行簽署。

...

17. (2) 凡一股股份屬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則於登記冊中名列第一的人士會是通知書送達的對象，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除股份轉讓外，該人士須被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留置權

22. 就股份的已催繳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首要的留置權。對於以一名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本公司亦就該名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金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的留置權,而無論是否於任何人士(有關股東除外)就任何衡平法上的或其他權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前後招致該等款項,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確實已到期,且即使該等款項為有關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的共同債項或負債,無論是否為股東,概不影響。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豁免已設定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於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的法律責任或職責現時可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一概不得出售,直至在發出書面通知書,述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其法律責任或職責及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發出有關出售未繳付股份意圖的通知書後十四(14)個淨日期滿時,當時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才可出售。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分配條款的約束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付款對其作出催繳(無論股份的名義價值或溢價),各有關股東須(在已向其發出通知期至少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書就其股份規定應繳付的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延遲或撤銷,惟除獲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延遲或撤銷。

...

股份的充公

...

35. 當任何股份均被充公時，須向充公前該股份的持有人送達充公通知書。不可因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通知書而致使充公無效。

...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每個營業日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由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最多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登記處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而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的期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附錄2第20條

記錄日期

45. 受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及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為以下目的而將任何日期釐定為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能是宣派、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在此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書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股份的轉讓

...

51. 在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報章登報公告，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或任何類別股份登記。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失去聯絡的股東

...

55. (2) (c) 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書，並按照其規定在日報以及於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等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每個財政年度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將構成出席該大會。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及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按一股一票基準))，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僅在一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知書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根據公司法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

附錄3第14(2)條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佔名義價值不少於與會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2) 通知書須列明(a)會議時間和地點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書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該會議擬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殊事務，亦須列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須同樣如此指明大會事宜。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書須發給除根據本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書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附錄 11B  
第 3(1) 條

...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1. (2) 除非開始該事務時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事務。具有表決權且親自、委任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透過(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該會議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可大會主席(如其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和(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該延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延會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主持會議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現場所有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位)應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若主席及副主席均無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且如該董事願意，則須由其擔任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卸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獲准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施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須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可(毋須經會議同意)或按大會指示不時按大會之決定，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之下(且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會議決定的不同時間和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末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通知期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書，列明延會的時間和地點細則第59(2)條規定之詳細資料，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中指出延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書。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如股東於某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某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成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當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因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處理為此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知書上載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並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書中列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容許會議在相當程度上根據會議通知書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妥善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獲得大會同意)，且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有關押後時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次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押後大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書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書中規定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告下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如此押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知書(惟未有刊登有關通知書將不會影響該大會自動押後)；
- (b) 倘僅變更通知書所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大會通知書經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押後大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d) 倘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書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書，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分設施，確保彼等可如此參與會議。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使會議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隨附或根據或按照本細則，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記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就上文而言概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足的款項。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其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中記載的相應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倘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始須披露表決之票數。

...

72. (1) 就任何方面而言，身為精神病患者的股東或由無能力保護或管理自身事務而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命保護或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均可透過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委任受委代表表決，猶如他就股東大會而言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行事和被對待，惟如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證明權限，則須在舉行會議或延會或延後會議（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交存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表決，惟在舉行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延後會議（視情況而定）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人士要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此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

...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附錄3第14(3)條

(3) 如本公司知悉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僅限於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不得被計數。

附錄3第14(4)條

74. 如：

...

有關反對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延會或延後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在遭到反對的投票作出或投出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延會或延後會議（視情況而定）上，上述反對或錯誤被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均須提交予會議主席，並且僅在主席裁定上述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使該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

附錄3第18條

7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董事未釐定有關格式,則應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聲稱是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文書,除非情況看似相反,否則須假定為該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文書,而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存放於本公司。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在或透過附註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書隨附的任何文件中就此方面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如未如此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應送交指明的電子地址。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從該文書中指明作為其簽立時間起的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為無效,惟倘其續會或延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除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交付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參加召開的會議並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被視為撤銷。

78. 受委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雙向表格的使用),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隨通知書發出受委代表文書的任何會議表格,供會上使用。受委代表文書須視為授予受委代表就其認為合適的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的權限。受委代表文書對於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除非該文書中有相反規定。即使委任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收取,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前述規定之規限下,若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先前主要人員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受委代表文書或簽立受委代表文書所依據的授權,根據受委代表文書的條款所作的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未於使用受委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書或其隨附的其他文件中為交付受委代表文書指明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

####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

81. (2) 如屬於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身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名人士獲如此授權)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的正式授權人士,該等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發言及表決以及, (如允許舉手表決) 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

附錄3第19條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書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示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案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

83.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須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附錄3第4(2)條

(4) 在資格方面，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參加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5) 股東可在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本細則已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附錄3第4(3)條  
附錄11B  
第5(1)條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

...

董事退任

...

85. 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兩份通知書均須送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該通知書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若該等通知書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遞交）交存該通知書的期限不得早於發送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後的一天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第13.70章

...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延會或續會及以其他方式管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經大多數董事表決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書，則有關通知書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

113. (2) 董事均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方式或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該等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屬出席該會議的人士，猶如按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親自出席一樣。

...

115.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分別釐定其任期。如未推選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出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

119. 除因身體不適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之外的所有董事，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因其委任人暫時未能按上述職責行事(惟該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已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依據本細則需要發出會議通知書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書的所有董事傳達相關內容)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作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及生效。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董事或替任董事為此目的作出的複製簽名須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上述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符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高級人員。

(2) 董事可在其獲委任或推選後盡快在彼等之中推選一名主席，如該職位擬定由一(1)名以上的董事擔任，則董事可該職位的推選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開展選出多名主席。

...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9. 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權證繳付，而該支票或權證可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權證的應付抬頭人均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郵寄風險由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儘管隨後該支票或權證可能被竊取或對其偽造任何簽註，銀行兌現支票或權證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作出有效認收。為免生疑問，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

資本化

144. (1)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所有當時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進項內結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從而可撥出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原應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股證或其他義務），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實行該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 會計記錄

...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報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內容），則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書，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將本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按照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副本，發佈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電子通訊），而本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該等方式發表或收取該等文件，須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的責任，亦視為已遵守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發送本細則第150條所述文件或按照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規定。

核數

152.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附錄3第17條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附錄3第17條

...

通知書

158. (1) 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於上市規則規限下，任何該等通知書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發佈：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書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書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書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而傳送有關通知書，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由在適當報章刊發公佈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知書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書，說明有關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書」)。可供查閱通知書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發佈的方式除外)提供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書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書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透過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及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人士。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知書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3)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之文件)之英文版，亦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名股東提供中文版。

...

159.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書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書、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書視為送達股東首次於有關網站上發佈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之日期應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以郵遞方式交付或發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故，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均應視作已就以股東（無論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書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股份持有人中除名，則就所有目的而言，亦應視作該通知書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對股份擁有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透過或依靠其索償）。

(2) 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用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書（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知書約束。

####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公司為股份持有人)公司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公司的正式受委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發送的電報或電子傳送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的人士在有關時間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

#### 清盤

162.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3第21條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清盤當時分配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繳足的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

(3) 一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書，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書、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書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該等人士的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 資料

167.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茲通知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黃文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曾思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唐偉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6. 重新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7(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此外，第7(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7(a)段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7(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8(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 (b) 上文第8(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8(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8(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項及第8項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及所有文件以及向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處處長辦理就此可能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已填寫及簽署妥當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重新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6. 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至4項決議案及第7至10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連同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7. **惡劣天氣安排**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至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後至較後日期舉行。當董事確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若香港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無論如何務請小心謹慎。